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金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山支行诉被告张金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